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陳虹樺
電話：(02)6610-1234分機1417
傳真：(02)6610-2300
電子信箱：irisnn@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140200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65屆全國科展補充規定事項1份 (40483_1140200173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1份及專屬網站於4月底對外開放一事，請轉知所屬入選全
國科學展覽會參展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1號令發布
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網站已由新竹市政府建置完成，將於4月底對外開放，
本(65)屆大會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該網站，網址為
[https:// nphssf65.hc.edu.tw](https://nphssf65.hc.edu.tw)，請函知入選全國中小學科
展參展學校提醒師生密切上網查詢各項展覽會訊息。
- 三、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附件表格等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館網
站(網址：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
覽會/文件下載)及第65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網
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並請特別注意本屆重要修正說
明之黑體及劃線部分。
- 四、敬請務必確實執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且參展作品之研究



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

- 五、為避免有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由113年起參加地方科展作品報名時須進行作品比對，請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參展師生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制教育宣導。據此，請每屆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建議於全國科學展覽會競賽後公開作品內容)，落實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參、地方科學展覽會七、注意事項(八)之規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以杜絕、避免上諸情事發生。
- 六、本屆參展作品報名前有報名或參加過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無論是否有得獎紀錄，皆須繳交「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且本屆再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請留意作者組成有無改變，請詳閱「五、全國科展報名」注意事項規定。
- 七、為確保寄送之紙本報名資料與報名系統資訊一致，本屆修正經本館線上報名資料審核通過後三日內再行寄送紙本報名相關資料，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
- 八、本屆作品安全審查分為2階段進行，請詳閱「八、安全審查」。
- 九、本屆參展作品公開展覽規劃2次作者親自解說時段，請詳閱「十二、公開展覽」。
- 十、為鼓勵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參加全國科展，本屆援例補助參展師生差旅費，符合資格者請詳閱「二十

二、補助特殊偏遠地區之中小學校參展師生差旅費補助原則」。

十一、全國科展報名日期為本(114)年6月2日至6月11日止，請各地方科展辦理單位至報名入口網線上報名(網址：<https://twsf.ntsec.gov.tw/management/reg-nsf-login.aspx>)，系統帳號密碼將於6月初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地方科展承辦窗口，報名前一周若未收到請來電向本館承辦人員確認，並請詳閱「五、全國科展報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十二、大會報到布置時間訂於本年7月14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請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完成，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展示物品、器材至遲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以前完成，7月15日、16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十三、為維護大眾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會場請戴口罩。

十四、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依大會專屬網站最新公告資訊為準。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含附件)、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含附件)

